

有一说二

副司长家藏2亿，审批不透明必然腐败

审批条件、标准、程序、权利救济安排等等，这些审批要素环节应公示公开，并且严格遵照执行，如此才能大大压缩权钱交易的空间。对于重大复杂审批事项，可以将听证作为必须程序。

今年5月以来，社会上一直传言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家中被搜出2亿余元现金，点钱时烧坏4台验钞机。在近日举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这一传言得到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徐进辉局长证实。



博议

调侃 小偷进去了没法拿，老鼠跌在米缸里

@LALA: 这么多钱放屋里，如果小偷进去了，肯定会吓一跳，然后想着，要从哪里开始偷起呢？要不，再找几个帮手吧？哈哈~

@乐死了：你说，这么有钱，还穿旧衣服，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苦吃，到头来还又回去，啥都没捞着，后悔去吧！

微言

@信息时报：2亿现金是什么概念？根据数据，1万元百元新钞大约115克，这两亿元现金就得有2.3吨重！魏司长的家想来也是豪宅才放得下这么多钱啊。守着这些钱过日子，贪官恐怕没有多少喜悦，而是充满不安吧。

@Dream：中国的行政改革真的要开始的话，也就是中国政治不稳定性开始的时候了。

@要讲笑话：其他国家的贪腐之所以没有中国那么严重是因为其他国家是民主国家啊，由各级议会确实掌握监督的权力，而议会确实代表选民的利益。

@别说话：如果有法律而不依法办事还是中国传统的人情办事的话，中国的贪腐人员依然不会减少。

@三厘米毛竹：不明白为什么要贪污那么多钱，根本花不完的。

@独孤：连国家副主席和军委副主席都贪污的那么厉害，还有几个官员是不贪腐的呢？中国这么做坏处估计比好处还多。

@陈栋晖：上梁不正，下梁肯定也是歪的，反腐败不能停啊。

@奇葩的自我修养：两亿，一个白领月薪1万（税前1万3起），要不吃不喝攒20000个月，企业仁慈一点，给个十三薪也要干1538年，孙悟空都从五行山下被捞出来三次了……这么多钱，差点算晕在厕所啊……

@实习翰林：信息的传递出问题了，怎么这么多的银行都没有给他“白金卡”而让他把现金放在家里？

@科学孔子：审批条件、标准、程序、权利救济安排等等，这些审批要素环节应公示公开，并且严格遵照执行，如此才能大大压缩权钱交易的空间。对于重大复杂审批事项，可以将听证作为必须程序。

@听新闻说感受：发改委价格司某副司长家藏2亿元现金，说明了所有的监管体系包括制度和机构及工作人员的全面崩溃，相关管理机构不是失职就是渎职，对于一个非一把手非封疆大吏都无法监管，可见体制运作到了什么程度。



佚名

据徐进辉介绍，反贪总局依法立案查办了一批国家发改委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目前共查办11人，都是司局级干部，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的有6人。

魏鹏远作为一名前副司长，居然光家中藏匿的现金就达2亿元，真令人咋舌。不过有些人对于这样的数字并不惊讶，此前媒体就报道说，煤老板对魏鹏远家藏亿元现金淡然一笑，在煤价疯狂期，煤老板们为获得采矿权几亿都愿送。

官员家有2亿余元现金，透露部分审批权背后的腐败现状。按徐进辉局长的分析，它说明了两点：一是所在部门权力过大、权力集中，二是审批权运转不透明，缺乏有效的内外部监督机制。魏鹏远等人既是宏观政策制定者，又是具体项目审批

者，可以直接决定许多企业的利益得失，权力和资本很容易搞到一起。

众所周知，权力过大和过于集中是腐败的一个根源。分解和约束过分集中的权力，实行决策与执行分离，过去说得多，做得少。近两年来强调简政放权，力推减少、下放、取消审批权，可有可无的行政许可原则上都要取消。这是切实的权力瘦身之举。

不过从反腐败的需要看，下放审批权固然重要，但还不够。许多审批权下放，不过是变换了一个图章而已，其中的权力寻租空间仍在，像矿产管理领域，一些审批权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它必然与许多企业的利益得失联系在一起。

所以，我们在大力削减下放审批权同时，对于那些减不掉的审批权，要改善审批的过程，让审批透明，受社会监督，让

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起来。公开透明我们讲了多年，但至今尚未完全做到，这与相应的机制不完善有很大关系。

所以，审批条件、标准、程序、权利救济安排等等，这些审批要素环节应公示公开，并且严格遵照执行，如此才能大大压缩权钱交易的空间。可以探索网上审批、非面对面审批，对于重大复杂审批事项，可以将听证作为法定程序。

要防止两种情况，一是不给钱不办事，二是给钱乱办事。对于前者，要完善听证、申诉等程序。审批者故意不作为的，必须给予惩处，企业还可以依法索赔。美国能源部设有“听证和上诉办公室”，可供我们借鉴。对于后者，可以实行审批事项抽查制度，发现问题即行问责。透明了，责任落实了，审批权就会趋于规范。

靠什么终结“亿元贪官”

王云帆

“让贪腐官员曝光并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比判多少贪腐官员死刑更有意义。当‘伸手必被捉’成为一种反腐常态，越来越多的官员会向‘不敢腐’靠拢，而建规立制使官员‘不能腐’的‘治本’也该提上日程了。”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徐进辉近日表示，发改委煤炭司副司长魏鹏远家中搜查发现现金折合人民币2亿余元，成为建国以来检察机关一次起获赃款现金数额最大的案件。

“魏两亿”的传言终获证实，不少网民在感慨贪官欲壑难填的同时，也对“反贪越深入，数额越升级”表达了担忧：进入“亿元时代”的贪腐弊案何时才能得到遏止呢？

与此相关联的另一则新闻是，日前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对于贪污腐败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拟更改10万元、5万元、5千元等三个具体数额分界量刑的“固定数额标准”，调整为“弹性区间标准”，即原则规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等三种情形，相

应规定了三档刑罚，并保留适应死刑。

依现行法，个人贪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就应判处死刑。但上述贪腐犯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确定于17年前。17年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发生巨大变化，贪腐案件的犯罪数额也随之水涨船高。这就造成了贪贿10万元与贪贿上亿元同处一个量刑幅度之内。一些贪腐官员正是抱定横竖都是最高档刑期，与其贪贿10万元，还不如贪贿上亿，再以部分贪贿金额来换取个人安全的心态。

司法机关显然也注意到了这一倾向。3年前，受贿近两亿元的杭州原副市长许迈永和受贿1.08亿元的苏州原副市长姜人杰，在同一天被执行死刑。这两位和魏鹏远一样，并非“亿元贪官”的开创者，但都因“亿元巨贪”而被处以极刑。

显然，死刑并没有让“魏鹏远们”收敛。反腐败的成果，对于仍处于潜伏中的贪腐官员最大的启示，似乎并不是迷途知返、改邪归正，而是如何升级对抗侦查的手段与技巧。为避免银行的账号往来被检方查获成为将来指控腐败犯罪的呈堂证供，一些贪腐官员习惯于租房放置赃款或

干脆在家中“藏宝”。近年来，从贪腐官员家中起获巨额赃款的，屡见不鲜。

官员的赃款不敢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恰恰说明金融机构对大额资金流转的监控已经产生了效果。下一步要做的，除了把紧国门，防止贪腐官员将巨额赃款通过隐秘渠道转往国外，还应升级反腐情报系统完善贪腐犯罪的发现机制，让官员藏在家中的赃款也不安全。

相比起死刑的震慑作用，让贪腐官员曝光并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比判多少贪腐官员死刑更有意义。诚如那句著名的法谚所云：刑罚的威慑力并不在于刑罚的严苛，而在于刑罚的不可避免。官员为何会选择将巨额赃款藏在家中？除了避免在金融机构留下腐败线索之外，另一重要原因就在于官员轻信自己能够避免被发现。在当下“既打老虎，又打苍蝇”的反腐攻势下，大量原本“沉没”的贪腐罪案被揭开，这种以“治标”为目的的反腐行动如今已初见战果。当“伸手必被捉”成为一种反腐常态，越来越多的官员会向“不敢腐”靠拢，而建规立制使官员“不能腐”的“治本”也该提上日程了。

如何防止“家藏2亿”纪录被刷新

冯海宁

今年5月份魏鹏远被有关部门带走调查后，媒体曾透露，魏鹏远家中发现上亿现金，执法人员从北京一家银行的分行调去16台点钞机清点，当场烧坏了4台。“上亿现金”当时被很多人理解为1亿现金，已经刷新了贪官家藏现金数额的纪录。没有想到，反贪部门这次披露的真实数字是2亿余元，更“创造”了一个让人目瞪口呆的纪录。另据报道，魏鹏远拥有多套房产，显然，魏鹏远家藏现金数额再加上房产等财产，合计又“创造”一项新纪录。

假如魏鹏远今年没有被查处，恐怕家藏现金数额不止2亿元，因为有煤老板在魏鹏远被查后公开表示，在煤价疯狂期，只要能够获得采矿权，不要说1亿，就是几个亿，很多人也愿意拱手相

送。也就是说，魏鹏远掌握着煤矿采矿权，而煤老板们为了获得采矿权，可能会送更多的钱给魏鹏远。

反贪总局负责人表示，魏鹏远所在部门权力过大、权力集中是诱发腐败的重要原因。这意味着要想防止第二个“魏鹏远”出现，首先要拿发改革委煤炭司的权力“开刀”，一是把宏观政策制定与项目审批分开，不让同一个人“包办”；二是充分简政放权和分解权力；三是必须要保留的权力，既要强化内部制约又要加强外部监督。

去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取消和下放了44项审批事项，同时两次修改《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把需要中央层面核准的项目减少了76%，接下来还将继续下放一批。推出系列新政，以增强政务公开性和透明度，防范权力寻租。不过，这些举措的效果还有待观察。

鉴于发改委能源局煤炭司等下属部

门的负责人都身处“高危岗位”，因此，除了推进简政放权、政务透明之外，还应该对这些部门负责人的个人财产进行有效监督，即针对这些人率先推行完整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包括申报、调查审核、公开、监督、问责5个环节。财产申报制度才有望防止第二个“魏鹏远”出现。

按照我国现行相关法规规定，像魏鹏远这种级别的官员是必须报告个人收入等事项的。然而，魏鹏远家藏2亿，拥有多套房产，这说明现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没有发挥实际作用。应该对身处“高危岗位”的官员进行重点部署，让这些官员不敢贪、不能贪、不想贪。既然“魏鹏远”们在“创造”一个个让法治社会蒙羞的腐败纪录，那么，我们在法制建设上必须创造更多新纪录，只有在法制建设方面多创造新纪录，腐败新纪录才会少一些，腐败对社会危害才会小一些。